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岩种，男，1982 年 4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累犯。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 464 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464 天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罪犯岩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464 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金雄，男，1974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8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金雄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罪犯张金雄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阿成春，男，1973年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云08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成春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罪犯阿成春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巴羽，男，198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 年 7 月 26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巴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1 年 7 月 19 日止。

罪犯巴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白嘉伟，男，2000年7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嘉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白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2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

罪犯白嘉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波岩胆相，男，1975年9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岩胆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36年9月1日止。

罪犯波岩胆相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岩胆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曾春红，男，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428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春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已履行）；追缴用于购买涉案房产的资金及收益（2021 年 9 月 24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曾春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罪犯曾春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曾国镇，男，199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惠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止。

罪犯曾国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曾鑫发，男，1998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250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鑫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6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罪犯曾鑫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鑫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陈方东信，男，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6) 云 04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方东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结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4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罪犯陈方东信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方东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陈靖一，男，199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2)云04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靖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826.9元个人单独承担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刑终5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36年4月23日止。

罪犯陈靖一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靖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陈老六，男，1967年11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云282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六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陈老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2023)云28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罪犯陈老六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陈庆韦，男，1994年4月26日出生，壮族，广西恭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1年6月29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32年2月3日止。

罪犯陈庆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陈文钊，男，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文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

罪犯陈文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5号

罪犯陈小兴，男，199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2015)普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1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止。

罪犯陈小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陈岩年，男，1994年10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恶势力犯罪团伙积极参加者。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岩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罪犯陈岩年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恶势力犯罪团伙积极参加者、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岩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陈泳帆，男，1992年9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泳帆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61.6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陈泳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罪犯陈泳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泳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陈志洋，男，199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澄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4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5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罪犯陈志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号

罪犯丛威鹏，男，198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磐石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云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丛威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丛威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刑终6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罪犯丛威鹏自入监以来，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丛威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刀睿彬，男，2004年9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睿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罪犯刀睿彬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睿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邓刚，男，1998年4月1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云2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

罪犯邓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2号

罪犯范亚军，男，198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亚军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范亚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7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亚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罪犯范亚军自入监以来，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亚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冯程，男，199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

罪犯冯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50号

罪犯伏四代，男，196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云0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四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2023年5月25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1日止。

罪犯伏四代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高金华，男，1979年12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金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高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25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止。

罪犯高金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郭堃，男，1985年3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08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6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罪犯郭堃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何红星，男，1997年9月9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新沂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20)云042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何红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30年3月19日止。

罪犯何红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何炯如，男，198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 282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炯如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何炯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罪犯何炯如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职务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炯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贺乐乎，男，199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乡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乐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8日回函暂无履行能力)。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35年9月7日止。

罪犯贺乐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乐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侯应清，男，1994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应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

罪犯侯应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

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应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侯中强，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中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0年10月2日止。

罪犯侯中强自上次减刑后，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胡文斌，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云25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2025年2月21日裁定终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1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止。

罪犯胡文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胡信，男，199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042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罪犯胡信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
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黄健，男，1992年11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250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八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羁押抵刑14日)。

罪犯黄健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黄明亮，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浏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黄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

罪犯黄明亮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黄赛兵，男，198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赛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黄赛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止。

罪犯黄赛兵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5号

罪犯黄世才，男，196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黄世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罪犯黄世才自入监以来，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3号

罪犯季友国，男，1990年8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云2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友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季友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70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罪犯季友国自入监以来，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友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简永波，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永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31年10月24日止。

罪犯简永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蒋尧杰，男，1975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孟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尧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蒋尧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罪犯蒋尧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兰德志，男，200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2023)云08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德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罪犯兰德志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朝智，男，1991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06.89 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165.45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罪犯李朝智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号

罪犯李晨宇，男，2004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2023)云25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晨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罪犯李晨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晨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李成龙，男，1991年4月1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云25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25年2月18日由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回复暂无履行能力，2025年3月3日收到回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

罪犯李成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春华，男，1983年10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前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罪犯李春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系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李登辉，男，199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登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登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罪犯李登辉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登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李飞，男，1998年6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31年7月26日止。

罪犯李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李和壮，男，198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82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 (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和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罪犯李和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李金红，男，1994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2018)云082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1月7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止。

罪犯李金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李开旭，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2016)云04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1月3日被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回函暂无履行能力，2025年1月10日收到回函）。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9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

罪犯李开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李勒忠，男，1988年2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勒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勒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至2036年7月23日止。

罪犯李勒忠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李么斗，男，1998年2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云25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么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么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止。

罪犯李么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么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李鹏，男，197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于2021年8月12日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32年2月3日止。

罪犯李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李锐，男，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止。

罪犯李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绍平，男，1994年9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1)云08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罪犯李绍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李生别，男，1987年6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1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止。

罪犯李生别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李生永，男，2000年5月2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同案犯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2023)云刑终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

罪犯李生永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四明，男，2004年7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2023)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罪犯李四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松陆，男，2000年10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李松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罪犯李松陆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李小牛，男，196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云2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罪犯李小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李应权，男，196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2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2年6月13日裁定终结)。宣判后，被告人李应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1月21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2019)云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4刑终187号刑事裁定中关于原审被告人李应权等十四人财产附加刑部分裁判内容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云刑再7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罪犯李应权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扎思，男，1991年8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4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李扎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罪犯李扎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李壮明，男，1980年1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壮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罪犯李壮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梁泉雄，男，199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罪犯梁泉雄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廖哈则，男，1995年9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哈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无可供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云25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罪犯廖哈则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哈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林忠辉，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2023年4月11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林忠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罪犯林忠辉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林忠云，男，198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31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2023年4月12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罪犯林忠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刘水来，男，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水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止。

罪犯刘水来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水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刘思进，男，199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云25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思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罪犯刘思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思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刘涛，男，2002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罪犯刘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刘贤云，男，197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2日作出(2019)云04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贤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于2022年6月13日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刘贤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1月21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审被告人刘贤云等十四人财产附加刑部分裁判内容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刑抗1号再审决定书，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2024)云刑再7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罪犯刘贤云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刘湘，男，199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止。

罪犯刘湘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刘正雄，男，1972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云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雄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2022年12月14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5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

罪犯刘正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卢春伟，男，1986年2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春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1年10月1日止。

罪犯卢春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卢富海，男，1984 年 6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23) 云 252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富海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罪犯卢福海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富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卢仕秧，男，1991年8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云253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仕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卢仕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云25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

罪犯卢仕秧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仕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卢小四，男，1956 年 10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小四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卢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罪犯卢小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罗彬，男，1977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作出(2023)云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罗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罪犯罗彬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6号

罪犯罗干卜，男，1969年9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云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干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云刑核9189499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止。

罪犯罗干卜自入监以来，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干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罗高兵，男，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4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罪犯罗高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罗勇，男，198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累犯，毒品再犯。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42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罪犯罗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累犯，毒品再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罗有，男，1998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建水县人民法院(2015)建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被告人罗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的部分，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556.12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556.12元(已履行)。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罪犯罗有因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2019年11月1日被建水县公安局解回侦查。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25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犯寻衅滋

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前罪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解回收监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罗有自解回收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吕波，男，199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天镇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1年9月23日止。

罪犯吕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吕磊，男，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吕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罪犯吕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马江波，男，199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江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江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8日作出(2019)云2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

罪犯马江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孟文生，男，1980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8) 云 2504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文生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总和刑期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其他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孟文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24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孟文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罪犯孟文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倪荣，男，1997年8月2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云04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倪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12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

罪犯倪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牛海成，男，198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海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

罪犯牛海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潘鹏，男，1999 年 8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50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罪犯潘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彭佳新，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08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佳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罪犯彭佳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佳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彭顺方，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涉黑罪犯。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50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顺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彭顺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云2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扣除先前因故意伤害罪被羁押的16天)。

罪犯彭顺方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顺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普文学，男，2001 年 1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2) 云 25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文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6 日止。

罪犯普文学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钱光云，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1日作出(2022)云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光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卢学亮、马学英7955.43元(已履行)，民事赔偿卢宏7030.19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止。

罪犯钱光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丘发成，男，198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3)云253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发成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罪犯丘发成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沈丕勇，男，1991年12月5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丕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30年11月3日止。

罪犯沈丕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师世明，男，197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8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世明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规定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行为，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0825刑更3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2)云08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师世明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师世明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扣除先行羁押的37日)。

罪犯师世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石建明，男，2000年9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云28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建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罪犯石建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56号

罪犯石理平，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理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23年9月26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止。

罪犯石理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石忠明，男，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忠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石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刑更 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罪犯石忠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时子鹏，男，199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珲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子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10月2日止。

罪犯时子鹏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宋龙飞，男，1991年3月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龙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止。

罪犯宋龙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苏四全，男，197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四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2021 年 2 月 21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苏四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4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4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罪犯苏四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

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四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孙福，男，199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

罪犯孙福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孙国忠，男，2001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国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2月23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9年11月15日止。

罪犯孙国忠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唐湘富，男，199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1) 云 0827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湘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罪犯唐湘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湘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唐小龙，男，198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5000元(于2021年6月22日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2年1月1日止。

罪犯唐小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陶成良，男，1989年6月1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成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罪犯陶成良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54号

罪犯田宇，男，199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长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云04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31年12月3日止。

罪犯田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童超，男，199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8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21383.88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罪犯童超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王建才，男，198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云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2023年4月19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云刑终6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36年8月27日止。

罪犯王建才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建万，男，1997年8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云25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赔偿卢学亮、马学英7955.43元(已履行)，民事赔偿卢宏7030.19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止。

罪犯王建万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王江，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云08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

罪犯王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王金奎，男，1996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4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无可供执行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4 刑更 2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止。

罪犯王金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8号

罪犯王猛，男，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武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2018)云0821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起至2031年9月2日止。

罪犯王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王庆龙，男，2002 年 9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528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扣除先行羁押 45 日）。

罪犯王庆龙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王为林，男，1986 年 8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为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经法院调查无履行能力）。宣判后，被告人王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

罪犯王为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王洋钧，男，1989年4月15日出生，侗族，贵州省锦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钧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王洋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罪犯王洋钧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卫明，男，198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36年9月13日止。

罪犯卫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魏呢看，男，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呢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4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罪犯魏呢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呢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号

罪犯魏扎努，男，1977年5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扎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4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魏扎努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扎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08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吴胜松，男，199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云0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33年3月2日止。

罪犯吴胜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吴威，男，200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罪犯吴威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3号

罪犯吴云刚，男，1983年1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云08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刚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罪犯吴云刚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席云平，男，199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40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云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席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2019)云 0420 刑初 248 刑事判决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04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中关于原审被告人席云平等十四人财产附加刑部分裁判内容提出抗诉，请求依法判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刑抗 1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本案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不停止原裁判的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刑再 7

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罪犯席云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向永亮，男，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永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向永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4 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罪犯向永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92号

罪犯熊应保，男，1991年2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应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33年11月24日止。

罪犯熊应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应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徐苑扬，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8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苑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罪犯徐苑扬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苑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薛冰魁，男，199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云28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冰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罪犯薛冰魁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冰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薛永泉，男，198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19)云 0423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永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罪犯薛永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永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闫涛，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8)云2525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2025年2月5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止。

罪犯闫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岩邦弄，男，1990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邦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邦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止。

罪犯岩邦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邦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岩刀，男，1997年7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罪犯岩刀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岩叫儿，男，2001 年 4 月 17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罪犯岩叫儿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岩帕洛，男，2004 年 4 月 2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帕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罪犯岩帕洛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帕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岩三嫩，男，1971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

罪犯岩三嫩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岩堂，男，1977年4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罪犯岩堂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42号

罪犯岩套，男，1970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云282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罪犯岩套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岩相，男，1968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有 2 次前科的罪犯。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827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8000 元 (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

罪犯岩相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毒品再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岩艳新，男，1982年7月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艳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止。

罪犯岩艳新自上次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岩依弄，男，1991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22) 云 0827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罪犯岩依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岩应叫，男，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8 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4 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4 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罪犯岩应叫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岩应，男，1996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携带枪支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已扣除监视居住折抵的 7 日）。

罪犯岩应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岩张，男，1987年10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涉恶罪犯。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岩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罪犯岩张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杨斌，男，2003年10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4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罪犯杨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杨昌云，男，1990年5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云253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云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12月7日裁定终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

罪犯杨昌云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杨福珍，男，197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杨福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4刑更2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4刑更1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罪犯杨福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吕，男，1998年4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云0428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98.68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云04刑终1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4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罪犯杨吕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强弟，男，2003年9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罪犯杨强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杨绍凡，男，1974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于2022年9月7日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

罪犯杨绍凡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杨文顺，男，199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8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1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罪犯杨文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衣共相，男，1976 年 4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6)云 0827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共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罪犯衣共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劳动能力的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共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殷福亮，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福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4107.4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31年8月5日止。

罪犯殷福亮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游晓威，男，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晓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罪犯游晓威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晓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3号

罪犯于凤来，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有一次前科的罪犯。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凤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于2021年6月17日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2031年12月23日止。

罪犯于凤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违纪扣除监管改造分8分；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凤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余华亮，男，198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8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华亮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罪犯余华亮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余杰，男，198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31年10月2日止。

罪犯余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余世富，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余世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止。

罪犯余世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袁玉红，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2503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 2000 元，2025 年 2 月 18 日经法院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4 刑更 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罪犯袁玉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

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从严 2 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 年 05 月 12 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扎妥，男，1987年5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

罪犯扎妥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张兵生，男，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42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经法院调查无履行能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4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4 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

罪犯张兵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张程，男，197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经法院核查暂无能力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罪犯张程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63号

罪犯张冬，男，1988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3月21日止。

罪犯张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张俊杰，男，199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有一次前科的罪犯。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22) 云 2528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罪犯张俊杰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毒品再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张明，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2017)云25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经法院调查暂无履行能力)。宣判后，被告人张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云25刑终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4月2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止。

罪犯张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

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张朋，男，2000年12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止。

罪犯张朋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张绍光，男，1987年1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张绍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罪犯张绍光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张伟，男，2002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82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罪犯张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张喜健，男，1996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喜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于2022年5月27日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终结执行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1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止。

罪犯张喜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喜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张志孟，男，1993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24年8月12日裁定终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36年9月7日止。

罪犯张志孟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张志明，男，1966年4月1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云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2020年3月31日被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裁定）。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37年1月16日止。

罪犯张志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系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赵错白，男，1974年1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错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

罪犯赵错白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错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赵永贵，男，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253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贵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5 年 1 月 8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赵永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罪犯赵永贵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赵忠雄，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忠雄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2022年10月28日裁定终结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34年1月10日止。

罪犯赵忠雄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号

罪犯周富强，男，1999年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云0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4月21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周富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8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死缓二年考验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罪犯周富强自入监以来，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富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周瑞豪，男，1994年9月21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瑞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起至2031年10月2日止。

罪犯周瑞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瑞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周应清，男，1992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5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清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经法院调查暂无能力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2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罪犯周应清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4月21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周勇，男，199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428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4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罪犯周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周元平，男，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系累犯。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824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平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 日裁定终结执行)。宣判后，被告人周元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8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罪犯周元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周兆平，男，1997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累犯。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云08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兆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罪犯周兆平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累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周志伟，男，199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4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4 刑更 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

罪犯周志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朱承德，男，1976年3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云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承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2日至2035年11月21日止。

罪犯朱承德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承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朱和染，男，1985 年 7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28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和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罪犯朱和染自入监服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和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元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朱则一，男，1966年2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云25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则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罪犯朱则一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则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元江监狱

2025年05月12日